乐财〔2023〕2号

昌乐县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经管服务中心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潍财采〔2023〕9号）

昌乐县财政局

2023年3月17日